

南京师范大学文件

宁师教〔2019〕14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师范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下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师范大学
2019年9月6日

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，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培养复合型、交叉型、高素质创新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转专业工作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择优原则进行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第一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在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思想品质优良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。
- （二）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。
- （三）第一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均需及格（含补考及格）。
- （四）未办理过转学、转专业者。
- （五）符合拟转入专业的其他基本要求。

第二条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艺术类、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专业学习，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经过专业分流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本专业类所含的其他专业。

第三条 我校师范专业的分流工作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，第二学期的转专业只能进入含师范/非师范的大类专业，而非具体师范专业，到第四学期才能参与师范专业分流。

二、选拔依据

第四条 转专业计划接纳人数应综合考虑社会需要、学校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、师资力量、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。学校原则上宏观控制转入人数不超过转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30%，对各专业转出比例不作限制。对于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，将适当控制转入人数。

第五条 转专业选拔依据转专业考试成绩、按照计划数录取。转专业考试成绩由通修课成绩和专业课程考核成绩构成，两部分成绩各占50%。

通修课成绩构成包括一年级第一学期修读的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成绩、英语水平测试成绩、数学水平测试成绩（仅针对申请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中要求修读大学数学类课程的学生），以它们的平均分数作为通修课成绩。通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专业课程着重考核接收专业一年级必修的、与专业相关的学科基础课程，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及专业特长。专业课程考核达不到要求者不得转专业。考核的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三、操作程序

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于一年级第二学期初启动，五月底前完成。

第七条 各接收专业所在学院制定各专业计划接收学生人数及考核办法，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发布。

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各学院统一填报《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并经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并按申报专业汇总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，下发给接收学院。

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英语水平测试、数学水平测试。接收学院组织对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课程考核，考核可采用笔试或面试的方式。课程考核的各个环节（命题、考试、阅卷及成绩登录）应由专人负责，严格把关。

第十条 教务处按照转专业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计划数拟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审批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需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在公示期内，如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，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、学生家长签字认可，由拟转入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学籍异动及课务安排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录取名单经学校批准后，教务处将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，安排编班、选课等相关工作。学生按转入专业进行下一学期的选课，从下一学期开始进入所转入专业学习。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后，学生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。

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的培养计划，通修

课程的学分可相互抵认，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新专业自主发展课程学分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大一下学期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，所学课程成绩将全部记载于成绩档案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学籍问题按《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纪委（监察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政负责人、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院领导、教学秘书组成，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